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院”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中测行工程检测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测行”）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在筹划本次重组事项期间，公司与中测行及其全体股东以及各中介机构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同时，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将会对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进行上报。

2、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法律服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

3、2019 年 4 月 10 日，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4 月 10 日开市起停牌，并于同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08）。

4、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与补偿协议》。

5、2019年4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9】0518号）（以下简称“监管函”）。2019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交所监管函要求，对《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并于2019年5月1日披露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6、2019年5月10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2019】0600号）（以下简称“《审核意见函》”）。2019年5月18日，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的审核意见函〉的回复》，并根据上交所审核意见函的要求，对《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相应的修订和补充，并于2019年5月18日披露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

7、2019年5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核了相关文件，并对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报告或发表了相关意见。

综上，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本次资产重组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表决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盖章页)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29日